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不超过22,00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将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0年12月24日